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99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余成里

被告 溫煜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壹仟玖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查本件依原債權人即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與被告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嗣原告經債權讓與取得安泰銀行對被告之本件借款債權，前揭合意管轄約定，自生拘束兩造之效力，是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8月13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借款利率為前3期按週年利率3%，第4期後則按週年利率12%計息。詎被告自94年6月21日起即未遵

期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105萬1955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。嗣安泰銀行於94年12月30日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並依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18條第3項規定公告，長鑫公司復於99年10月1日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，歐凱公司於99年10月1日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，立新公司嗣於109年8月25日合併而以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是原告已合法受讓系爭借款債權等情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系爭借款債務本息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系爭借款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放款交易明細表、經濟部109年8月25日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公告報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9、23至26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自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未依約清償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積欠之系爭借款債務本息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5萬195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於114年9月23日

01 寄存送達，見本院卷第37頁之送達證書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
02 8條第2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，故於同年10
03 月3日發生送達效力）翌日即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4 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
06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14 書記官 鄭玉佩